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昀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昱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
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遺失，於114年11
月26日向如附表所示之付款人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
告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12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0號裁定
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5年1月6日將
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
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
效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
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實。又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，已於115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
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許千士

03 【附表】
04

編號	發票人暨 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昀翔企業 有限公司 郭昱展	彰化商業銀 行台中分行	114年12月5日	2萬5,990元	QN9511601	